

## [ 喪葬補助、年金給付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 ]

### 農保

申請農保喪葬津貼，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毋須檢附戶籍謄本。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參加農保期間死亡或失蹤經法院死亡宣告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

####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15 個月（153,000 元）。

#### 三、請領手續：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據證件，送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1. 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詳填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及請領人印章）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如治喪費用開支單據，抬頭請填申請人姓名）。配偶或 2 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免附支出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惟申請人如以養子女身分請領者，應檢具記載有收養日期登記之戶籍資料。（請領人為外籍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尚未取得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影本替代。）
4.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給付之核發：

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核付，並於核付後約 3 至 5 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 五、服務電話：

總機：(02)2396-1266 轉分機：2330

#### 六、注意事項：

1. 請領喪葬津貼，應自被保險人死亡當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給付。
2. 被保險人死亡，其家屬已領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者，仍得依規定請領農保喪葬津貼。
3.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一規定，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勞保局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保局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勞保局將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申請人如為配偶或 2 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勞保局得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相關網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UBMXxAoFv4%3D>

# [ 喪葬補助、年金給付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 ]

## 國保（國民年金保險）

1. 請領資格：只要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65歲前）死亡的被保險人，就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如果是在「國保退保期間」或「65歲以後」死亡的人，由於死亡時不是國保被保險人，所以不能請領國保的喪葬給付。
2. 喪葬給付的金額：是按照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自104年1月1日起，由17,280元調整為18,282元。所以，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月15日參加國保期間死亡，則喪葬給付金額為18,282元 $\times$ 5=91,410元；如果被保險人於103年10月31日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支出殯葬費的人於104年1月20日申請喪葬給付，因為被保險人死亡時的國保月投保金額為17,280元，所以喪葬給付金額為17,280元 $\times$ 5=86,400元。
3. 應備文件：寄送（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或臨櫃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
  - (1)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填妥各項資料、地址，以及匯入帳戶（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並在指定欄位黏貼好申請人（即支出殯葬費的人）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要入帳的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申請書也可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索取）
  -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死亡宣告，要檢附判決書。
  -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
  - (4) 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正本。
4. 喪葬給付必須在被保險人死亡次日起算5年內提出申請，如果超過5年後才提出申請，因為已經超過申請期限，勞保局會核定不予給付。

相關網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UBMXxAoFv4%3D>

# [喪葬補助、年金給付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

## 勞保

### 一、給付項目及標準

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 (一) 父母、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 (二) 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
- (三) 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

### 二、應備文件（可郵寄、臨櫃或網路申請）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自行申請即可）。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僅需填寫「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即可。持有內政部憑證中心透過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

### 三、請領期限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給付之核發

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本局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核付，並於核付後約 3 至 5 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 五、附註

- (一) 養子女不得請領其生身父母之死亡給付。
- (二) 岳父母或翁姑（公公、婆婆）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 (三) 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四) 被保險人死亡，當序遺屬已請領其本人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 5 個月及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份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五)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
- (六) 符合請領喪葬津貼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由本局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七) 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相關網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UBMXxAoFv4%3D>